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60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7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相关地块进行和开发,有利于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也保证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6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6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我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地块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由于中房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中,我公司出资额为7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方情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甄少华,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

上述关联方与我公司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中房集团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名,以最终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

出资比例:我公司出资比例为70%,中房集团出资比例为30%。

四、共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中房集团拟签订《重庆市茶园项目合作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项目用地

该项目地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该项目规划条件、具体建筑面积以今后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二)合作方式和权益分配

1、合作各方确认,我公司出资比例为70%,中房集团出资比例为30%,并按照该比例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项目所需资金由合作各方按照其出资比例投入。

3、合作各方同意可以在项目公司具备条件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及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取得贷款,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融资。

4、合作各方按照各自占项目公司的实缴股权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损失。

(三)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设立

公司名称: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

出资及比例:我公司占70%,中房地产占30%。

我公司负责设立项目公司的具体事务,中房集团协助配合我公司。

2、项目公司组织管理

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分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规定及议事规则等由该项目公司章程约定;项目经营管理团队以我公司为主组建,经项目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后正式聘任。

(四)注册资本金、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和缴纳:我公司人民币700万元整,占70%;中房集团人民币300万元整,占30%;

2、土地竞买保证金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各方所出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全部转为土地出让金,并形成各方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3、后续土地出让金支付

土地出让金与已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以及土地交易相关税费原则上按规定时限由项目公司支付。由于第一笔土地出让金支付时限为2013年12月25日前,鉴于时间紧迫,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该时限前完成注册或支付土地出让金,由股东按比例先行支付,并形成各方对项目公司的债权。

(六)其他事项

项目公司成立前用于项目的前期资金,包括前期拓展费用等,经合作各方同意,计入项目成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我公司持股比例为70%,对项目公司的拥有控制权。该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后续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相关地块进行和开发,有利于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也保证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累计交易金额(含本次公告交易)79,588万元;向关联方转让债权金额13,000万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额度150,0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6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55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15:00至2013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13年12月2日24:00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3年12月2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1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陈思清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丁媛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2.49%,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pf.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中国证监会确认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17日确认了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后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之日,即2013年12月17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2、《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5、公证书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公证书

(2013)沪静证经字第5860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玲玲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72318936.9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14864459.94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72.4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4062507.4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81%;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5699.0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7%;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3271.9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10%。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高淑娟在上海市延安东路二二二号外滩中心大厦四十八层出席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齐虹、李常青、王永万对截止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十四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薛松、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宣伟华、丁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陈思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6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3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3年12月25日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37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2月2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3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并于12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3年12月1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就在农业水肥一体、农资平台流通、农业集约用地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注册资本:278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栋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电力项目投资;水利、电力开发经营及建设(凭资质证);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为促进双方业务领域的发展,按照"长期合作、互信互利"的原则,大禹节水与本公司在农业水肥一体、农资平台流通、农业集约用地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水肥一体是生态高效农业的必然方向,本公司在业务上,结合大禹节水在节水灌溉领域(滴灌设备、灌溉设计、农效监测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在水肥一体施用、农资售后服务、农效科技监测领域全面合作。

2、双方将在各自的客户区域上互相支持,为双方的产品营销创造有利的环境。结合双方在农资流通领域的营销模式和网点布局,双方将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势互补。

3、为积极响应国家相关的农业土地政策变革,作为各自行业的领先者,双方将深度合作,共同促进农田集约高效用地,探索新的涉农商业模式。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大禹节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项目,以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合作方案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在原不超过5亿元权限的基础上,再增加8亿元,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金额对公司短期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

一、自2013年5月开始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13.48亿元,实现收益325.38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万元)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货币基金-长信基金	49,800.00	2013.5.31-2013.6.18	19	3.03	78.27	是
小计	49,800.00		19		78.27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2	15,000.00	2013.9.4-2013.9.23	19	4.33	34.28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3	15,000.00	2013.9.5-2013.9.23	18	4.33	32.47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2	5,000.00	2013.9.4-2013.9.25	21	4.31	12.57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3	15,000.00	3013.7.26-2013.9.25	61	4.31	109.54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4	10,000.00	2013.11.04-2013.11.10	7	4.52	8.67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5	10,000.00	2013.11.4-2013.11.10	7	4.52	8.67	是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6	15,000.00	2013.11.4-2013.11.26	23	4.51	40.91	是
小计	85,000.00				247.11	
合计	134,800.00				325.38	

二、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99亿元,实现收益305.7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万元)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49,900.00	2013.6.20-2013.7.24	34	4.60	213.82	是
招商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3.9.27-2013.10.26	31	5.50	46.71	是
交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	2013.9.27-2013.10.31	34	4.85	45.18	是
小计	69,900.00				305.71	

三、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目前仍持有货币基金4.99亿元,目前预计可实现收益754.29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万元)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已赎回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1	34,900.00	2013.7.26-	146	4.58	626.04	否
货币基金-汇添富基金4	15,000.00	2013.10.29-	50	4.58	128.25	否
小计	49,900.00				754.29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7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同意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2013-036)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完成了优耐特公司吸收合并润通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101321000163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耐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润通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5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通知,延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用于其向信达证券进行融资。延华高科与信达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9日,股票质押期限为362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延华高科共持有公司股份3537.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7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的通知:孟凯先生以其持有的5,000万股(均为高管锁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公告,孟凯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股18,1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4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饲料公司)与深圳市满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16、2013-18)。

《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饲料公司应获得的拆迁补偿款总额为1.9亿元,分两期支付。

7月25日,饲料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9,5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23)

12月20日,饲料公司已收到第二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9,5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9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